

有關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

日期 (2026 年)	學校須處理事項
2 月至本學年結束	根據 2026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4/2026 號「資助小學 2026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及填補教師職位空缺的相關安排」第 7 段所述，聘任臨時教師填補所有教職空缺。
3 月 17 日起	<p>I.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 2026/27 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的函件及有關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以校方與教師共識之校本準則調配超額教師，以及擬定超額教師的名單。</p> <p>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除辦理停止續聘教師的一般手續外，亦須於 4 月 30 日或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發附錄 I(a)的「超額教師推薦信」予本學年之超額教師。 ➤ 派發附錄 I(b)的「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給有關的超額教師，讓他們自行向個別學校申請教職。 ➤ 填報附錄 I(c)甲部通知教育局尚未獲吸納或調配的超額教師名單。^註 <p>註：學校呈報超額教師資料後如再出現空缺，應先考慮吸納尚未覓得教職的原校／相同辦學團體的超額教師。如有關教師其後獲辦學團體調配／原校吸納，辦學團體／原校須填報附錄 I(c)乙部通知教育局有關安排。</p>
4 月 13 日起	<p>學校填報適用的教職空缺資料於附錄 II 的甲部^註以通知教育局（如有），並應盡快提供所有空缺的最新資料，超額教師可按需要聯絡各分區學校發展組查詢有關資料。</p> <p>此外，在收到超額教師的申請後，學校應盡快安排約見合適人選，並盡快通知有關教師其申請教職的結果。</p> <p>註：如相關教職空缺已被填補，學校須填報附錄 II 的乙部通知教育局。</p>
8 月 7 日或之前	<p>學校如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以致 2024/25 學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屬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超額教師，而相關曾於 2024/25 及 2025/26 學年獲批保留的超額教師在 2026/27 學年開始前仍未能透過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獲吸納，或在他校覓得教席，學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號內的規定，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申請保留合資格的超額教師。</p> <p>註：2026/27 學年為可保留前述超額教師的最後一個學年。</p>